

立法會
會議紀要
第32號

在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

出席名單

出席議員及政府官員和列席秘書名單載列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。

提交文件

下列文件是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1(2)條的規定提交：

1. 第104號 —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
受託人報告書
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
(於2016年6月23日發表)
2. 第105號 — 香港機場管理局
2015/16年報
(於2016年6月29日發表)
3. 《2016年醫生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報告
(於2016年6月24日發表)

4. 《2015年消防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報告
(於2016年6月24日發表)
5. 房屋事務委員會2015-2016年度報告
(於2016年6月23日發表)
6. 保安事務委員會2015-2016年度報告
(於2016年6月23日發表)
7.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15-2016年度報告
(於2016年6月24日發表)
8. 環境事務委員會2015-2016年度報告
(於2016年6月24日發表)
9.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、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
第二部分 —— 立法會及委員會處理事務的方式
第三部分 —— 與市民的夥伴合作關係
(連同該手冊的簡介文件)
(於2016年6月27日發表)

發言

提交載列於議程內文件的議員分別向本會發言。

質詢

議員提出6項載列於議程內的口頭質詢(即第一至六項質詢)，並由政府官員作出口頭答覆。

載列於議程內第七至二十二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送交議員。

政府法案

恢復二讀辯論

— 《2016年醫生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恢復辯論經於2016年3月2日動議的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議案。議員在辯論中發言。梁家騮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0(1)條動議一項現即將本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。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0(1)條動議現即將《2016年醫生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二讀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

(在辯論此項議案期間，會議在下午6時33分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。此項辯論將於下次立法會會議上繼續。)

代理主席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。議員及政府官員分別就議案發言。梁家騮議員向主席提出在席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。主席繼而指示傳召議員到場。

下次會議

在15分鐘後，仍不足法定人數。主席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17(2)條宣布休會待續，直至2016年7月6日上午11時續會。

本會在下午6時33分休會。

立法會主席



(曾鈺成)

香港
立法會會議廳

2016年7月29日